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09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春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春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中榮民總醫院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請求金額1,827,930元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因與狀附押標金、保險費、印花稅總金額合計1,817,930元不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